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3號

原告 台灣智慧農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振義

訴訟代理人 游士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俐崎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訴訟標的（請求權基礎）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而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。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96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，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，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，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。而訴訟標的之特定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民事起訴狀未具體載明其請求權基礎（依何法律依據而為請求），核與前揭起訴應備程式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0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06 書記官 吳華璋